兴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兴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14日证监许可[2022]52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兴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2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6、本基金通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上述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单个投资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兴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兴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兴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1、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规定报刊上，《兴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兴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5)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6)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7)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

(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10)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和程序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的，基金合同自该决议生效之日起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该决议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有关当事人因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及其有关附件发生的有关争议，可以提请仲裁或诉讼。

(14)其他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还有：基金份额发售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规模过小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认购申请大量确认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高于面值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无法计算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延迟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暂停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暂停后恢复计算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暂停后恢复计算且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暂停后恢复计算且基金份额净值高于面值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暂停后恢复计算且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无法计算暂停后恢复计算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暂停后恢复计算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延迟暂停后恢复计算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暂停后恢复计算且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暂停后恢复计算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暂停后恢复计算且基金份额净值高于面值暂停后恢复计算的风险、基金份额发售当天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暂停后恢复计算且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暂停后恢复计算